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2023〕267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经学校 2023-2024 学年第五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6日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教师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师德建设负有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四条 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

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定、宣传教育、考核评估等工作，负有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七条 教师不得有以下师德失范行为：

（一）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三）进行有偿补课、侵害学生利益、借教书育人谋取私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八) 教师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九)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学院分配的其他工作；

(十)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一)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十二)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八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二)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职工手册》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职工手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四)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条 学校建立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申诉和监督机制。

（一）受理

1.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单位。各有关单位接到举报或发现相关线索，须及时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

2.个人对师德失范行为实名举报的，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匿名举报的，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也须予以受理。其他渠道获得的问题线索，部门间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相关材料移交。

（二）调查

1.接到举报材料或在各类专项检查、督查中发现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后，党委教师工作部可视情况会同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或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小组人数一般为5名，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成员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情形复杂时，可聘请专业技术专家或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协助调查。

2.不涉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属于学校现行其他制度有明确规范的，应转至相关党政管理机构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3.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4.调查小组一般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形成

调查报告，给出结论和意见，并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认定

1.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报告及时进行审议，并依据本办法对被调查人是否有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认定。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立案审查程序。

2.经认定不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当事人申请，学校应当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经调查确认举报人属于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或给予纪律处分，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等。

（四）处理

1.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属于第八条（一）款的处理，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属于第八条（二）（三）（四）款的处理，教师由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态度恶劣、隐瞒不报、抗拒检查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提供证据材料的，包庇同案人员等情形从重处理。主动说明情况、如实承认过错的，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提供他人重大违纪行为的，有其他立功表现等情形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3.党委教师工作部出具处理决定书，并书面送达当事人本人和有关单位。处理结果按《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制度》（华立职院〔2023〕149号）要求分层次通报曝光，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五）复核及申诉

1.教师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处理结果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2.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收到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3.教师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应在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结果执行。

（六）监督

1.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强化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部门的职能监督，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纪律监督、再监督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监督工作，切实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发生。

2.各二级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基层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理。

第五章 工作问责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对出现教师师德失范问题的单位，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